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葫发改审发〔2024〕5号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渤海船舶 职业学院新增和名称变更专业 学费标准的批复

渤海船舶职业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申请新增高职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船院院字〔2023〕118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03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你院新增和名称变更专业学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- 1、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 4800 元/学年。
- 2、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学费标准为每生 5000 元/学年。

3、计算机应用技术（数字媒体与制作）专业更名为数字媒体技术专业，学费标准为每生 4500 元/学年，与之前学费标准保持一致。

本批复自 2024 年新生入学起执行，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要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1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5 日印发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葫发改审发〔2024〕31号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渤海船舶 职业学院名称变更专业 学费标准的批复

渤海船舶职业学院：

你院《关于变更已批复专业名称的请示》（船院院字〔2024〕7号）已收悉。根据国家《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目录》，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和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03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你院名称变更专业学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1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（510205）专业名称变更为大数
据技术；学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。

2、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（510106）专业名称变更为移

动互联应用技术；学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。

3、船舶通信与导航（460507）专业名称变更为船舶通信装备技术；学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。

4、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（无损检测）（460120）专业名称变更为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；学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。

5、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（460107）专业名称变更为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；学费标准按原标准执行。

本批复自 2024 年新生入学起执行，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要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教育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